

死亡宣告裁定之確定死亡時間明顯錯誤，戶政事務所得否請法院變更疑義  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9.08.05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176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5日

主旨：有關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死亡之時明顯錯誤，為正確辦理戶籍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得否請法院變更原裁定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9年 6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2907號函。
- 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 160條立法說明揭明：「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如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受宣告死亡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宣告死亡之裁定。」故得依該條提出聲請者，以受宣告死亡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為限。至戶政機關是否為適格聲請人，事涉法官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，本院尊重法院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判斷。貴部來文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年度亡字第11號死亡宣告裁定，該院業於 109年 6月18日裁定更正宣告死亡之時，併予敘明。